

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条件

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

一、学科、专业范围

仅限于医学部已有的具备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、专业。

二、职业素质

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；自觉坚持求真务实、严谨创新的科学作风；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和医德医风。

三、学位

应有博士学位；专业学位指导教师，应有硕士以上（含）学位。

四、专业技术职务

1.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，必须具备由北京大学医学部评审聘任的副教授/副研究员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务。新体制（Tenure Track）系列的教师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另行制定实施办法。

2.临床医学/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，必须同时具备由北京大学医学部评审聘任的副主任医师和副教授/副研究员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务。

对于需要聘任实践基地指导教师的专业，基地指导教师应具备本专业副高级以上（含）技术职务，各相关专业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制定本专业的具体要求。

五、科研工作成果

提倡高质量论文，包括发表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、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，以及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。上述期刊、学术会议的具体范围由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学位分会”）结合学科特点，本着具有代表性的原则确定。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，各学位分会应发挥同行评议在高质量成果考核评价中的作用。

1.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，应具有较为明确的研究方向，近5年来以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发表高质量论文。

2.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，具有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，鼓励开发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诊疗方案、临床指南/规范等创新成果，近 5 年来取得以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署名的高质量、有创新价值，体现社会服务贡献的创新成果。

六、科研项目

1.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，至少应有 1 项作为课题负责人的在研省（部）级及以上纵向课题。

2.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，至少应有 1 项作为课题负责人的在研应用研究课题。能够遵照医学部的相关规定，设置研究生的助研岗位并严格落实助研津贴的发放。

七、教学

熟悉硕士研究生的招生、培养、学位授予及研究生管理的有关规定。遵照《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以学位授予标准为依据，指导和培养硕士研究生。

能够承担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的教学工作（授课、命题、阅卷、考核及教学评估等）。

每年能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研究生，担负全面指导研究生的责任。

八、年龄

应在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前，能够完整地指导一届研究生。

九、其它

凡本人目前正在申请博士学位者，必须完成学位后，方可申请上岗。

招收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指导教师，按照上述规定执行。

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

一、学科、专业范围

仅限于医学部已有的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、专业。

二、职业素质及学术水平

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；自觉坚持求真务实、严谨创新的科学作风；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和医德医风。

能够不断提高自身的教学和科研水平，持续进行前沿性研究，指导研究生做出创新性成果。应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或临床工作经验，所从事的主要研究方向特色突出，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，学术水平居国内前列。

三、学位

应有博士学位；专业学位指导教师，应有硕士以上（含）学位。

四、专业技术职务

1.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，必须具备由北京大学医学部评审聘任的副教授/副研究员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务。新体制（Tenure Track）系列的教师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另行制定实施办法。

2.临床/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，必须同时具备由北京大学医学部评审聘任的主任医师和副教授/副研究员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务。

对于需要聘任实践基地指导教师的专业，基地指导教师应具备本专业副高级以上（含）技术职务，各相关专业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制定本专业的具体要求。

五、科研工作成果

提倡高质量论文，包括发表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、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，以及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。上述期刊、学术会议的具体范围由所属学位分会结合学科特点，本着具有代表性的原则确定。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，各学位分会应发挥同行评议在高质量成果考核评价中的作用。

1.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，应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，近5年来以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发表高质量论文。

2.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，具有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，注重评价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诊疗方案、临床指南/规范等标志性成果的质量、贡献和影响，近5年来以第一作者或责任

作者发表高质量论文或取得有创新价值、体现服务贡献的标志性成果。

六、科研项目

1.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导师：至少有 1 项作为课题负责人的在研国家级课题。

2.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导师：至少有 1 项作为课题负责人的在研省（部）级及以上纵向课题。

能够遵照医学部的相关规定，设置研究生的助研岗位并严格落实助研津贴的发放。

七、教学

至少已独立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或作为博士研究生副导师，完成一届博士研究生培养（至少指导博士研究生 2 年以上）。新体制（Tenure Track）系列的教师指导研究生经历，由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。

熟悉博士研究生的招生、培养、学位授予及研究生管理的有关规定。遵照《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以学位授予标准为依据，指导和培养博士研究生。

能够承担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的教学工作（授课、命题、阅卷、考核及教学评估等）。

每年能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研究生，担负实际指导研究生的责任。

八、年龄

应在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前，能够完整地指导一届研究生。属于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招生年限者，遵照《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九、其它

凡本人目前正在申请博士学位者，必须完成学位后，方可申请上岗。

招收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指导教师，按照上述规定执行。